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PBJG-2026-084

陕西佰泰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扶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于 2026年11月05日就 2026年城关街道西官村粮食烘干项目（项目编号：PBJG-2026-084）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6年城关街道西官村粮食烘干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867,4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陕西佰泰惠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5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街道西官村粮食烘干项目

工程地点：城关街道西官村

建设单位（甲方）：扶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佰泰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1月 7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甲方）：扶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伯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城关街道西官村粮食烘干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城关街道西官村粮食烘干项目。

2.工程地点：扶风县城关街道西官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扶农发〔2026〕144号。

4.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5.工程内容：建设200T/D烘干塔一台，4-73NO9D 55KW热风机3台、4-72NO6.3A 11KW冷风机1台、RS360燃油热风炉1个；Re36燃油燃烧机1台；BJZ-037喷射泵1个，TDTG50塔前提升机及护架1套；TDTGE50/28 湿粮提升机1台；TDSG50空中输送机92米；TGTD40空输提升机8m；WDPL40抛粮机3台；DSC-60定量包装秤1台；6SXM-315V色选机1套；TDSL60型600毫米宽平板输送机2台；5TY-150-500型液压升降式玉米脱粒机1台；长15m、宽80cm的重型加厚带斗移动式升降输送机1台。钢构储粮棚（干粮）970平方米

（长 48.5 米、宽 20 米，8 米）；卸粮地坑长 5 米、宽 3 米、深 3 米；地坑钢板长 3 米、宽 2 米、深 3 米；储油罐坑（长 11.4 米，宽 4.3 米，深 3.8 米）砖砌检查井、排气口，进油口各 1 个（1.5 米*1.5 米*4 米），储油罐 50 ㎡，地基处理方式为独立基础，地基长 2 米，宽 2 米，厚 0.8 米，设施包含主体承重墙体配套，附属构筑物，轻钢构件，砼钢筋 HRB400E，用量约 6.5 吨，型钢 Q355B 用量约 11.5 吨，钢材合计约 18 吨。（具体施工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玉佰元整（¥186,7400 元）；

2、因工期短，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包死。

3、项目结算工程量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乙方工程必须按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2、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3、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向甲方递交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格证。

第五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1、项目监理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设计变更的签证。

2、监督施工单位工程进度。

3、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4、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及资金拨付。

5、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得少于22天)，配合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4、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因施工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项目所在村职责

1、项目所在村村委会成立项目监督小组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

2、监督施工单位工程进度。

3、协助施工单位调解矛盾纠纷。

4、审查认可工程决算，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工程付款: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工程启动款，乙方施工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甲方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97%的工程款，

留 3%的工程款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等质保期满一年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质保期内无息)。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2 份，施工单位执 2 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质保期满为止。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7 日